



海勤律师事务所
HIGHKING LAW FIRM

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年轮映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年轮映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浙江年轮映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年轮映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





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具体召开方式为现场及其他方式，公司董事长朱俊澎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文件进行了审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777,2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76%。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均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不存在增加新议案或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以及其他形式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77,2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0%。

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77,2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0%。

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777,2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777,2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5. 《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777,2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6. 《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777,2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7.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出具非标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777,2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8.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出具非标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777,2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9.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777,2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10. 《关于追认控股子公司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777,2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海勤律师事务所
HIGHKING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年轮映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武涛

日期：2023 年 5 月 18 日